

高等学校法学教学丛书

GAODENG XUEXIAO FAXUE JIAOXUE CONGSHU

经济法教程

JINGJIFA JIAOCHENG

主编 李 平



高等学校**法学**教学丛书
GAODENG XUOXIAO FAXUE JIAOXUE CONGSHU

经济法教程

JINGJIFA JIAOCHENG

主 编 李 平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 畅 李 平 陈 峰 杨志敏

徐 蓉 曾 彤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勇军
责任校对:王 平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李 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教程 / 李平主编.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9. 8

(高等学校法学教学丛书)

ISBN 978-7-5614-4558-7

I. 经… II. 李…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56373 号

书名 经济法教程

主 编	李 平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4558-7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 mm×260 mm
印 张	15. 25
字 数	368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3 000 册
定 价	28. 00 元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 话: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www. scupress. com. cn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高等学校法学教学丛书

GAODENG XUOXIAO FAXUE JIAOXUE CONGSHU

编委会

顾 问 伍柳村 周应德

主持人 李 平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平 左卫民 古立峰 龙宗智

向朝阳 李 平 陈永革 里 赞

周 伟 金 明 杨遂全 唐 磊



前 言

这是一部主要出自于四川大学法学院教师之手的高等学校法学教学丛书。

四川大学法学院始创于 1905 年，其法学教育曾经辉煌过。刑法学的谢盛堂、赵念非、伍柳村教授，民商法学的裘千昌、朱昌祯、胡长清教授，宪法学的胡恭先教授，国际法学的刘斯传教授，诉讼法学的龙守荣教授，法院组织法的杨兰荪教授等，在法学界极负盛名。四川大学法学院培养的学生如王怀安（曾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胡绩伟（曾任人民日报社总编）、孙孝实（曾任西南政法学院教务长）、王叔文（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刘清波（曾任台湾政治大学法律系主任）等，均在我国法学教育研究和法制建设中做出了突出成就。后来，法学教育因种种原因中断多年。1984 年，四川大学重招法学本科生，再招刑法学硕士研究生（1985 年）、诉讼法学硕士研究生（1996 年）、民商法学硕士研究生（1998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2000 年）、诉讼法学博士研究生（2001 年），至此，法学教育层次结构基本形成并在继续发展。其间，法学院的教师们精韧不怠、默默耕耘、求实创新、日积月累，有了自己的教学心得和体会。现在通过书籍的方式，将其再现。如果此种方式能够在中国走向法治社会的过程中为法学教育事业奉献一些有益的思考和努力，甚幸。

这套高等学校法学教学丛书，以教材为主、教学参考资料为辅。就教材而言，我们力求在反映法学教育基本教学内容和规格的基础上，充分反映法学发展的新信息和成果，以体系合理、概念准确、内容精练、资料新颖、务实创新为努力方向；就教学参考资料来说，我们力求给学生提供典型和具有探究价值的事例或案例，严谨精彩的判词和法律文书，观点新颖并有指导意义的论文和专著。

我们认为这样的努力是有意义的，我们将为此尽力。

丛书编委会谨识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导 言	(1)
第一章 经济法的历史发展	(3)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	(3)
一、关于经济法产生的两种观点	(3)
二、空想经济法思想及其意义	(4)
三、经济法从空想到现实的转变	(5)
第二节 经济法的发展	(10)
一、外国经济法的发展	(10)
二、我国经济法的发展	(13)
第二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意义	(16)
第一节 经济法的存在基础	(16)
一、理解经济法的两种角度	(16)
二、社会利益是经济法的存在基础	(16)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7)
一、关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主要学术观点	(18)
二、经济法调整社会性经济关系	(20)
第三节 经济法的属性和特征	(21)
一、经济法的属性	(21)
二、经济法的特征	(22)
第四节 经济法的价值取向和宗旨	(22)
一、经济法的价值取向	(22)
二、经济法的宗旨	(24)
第五节 经济法的初步定义	(24)
一、经济法的初步定义	(24)
二、经济法的意义	(24)
第三章 经济法的原则和体系	(27)
第一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7)
一、保障社会利益原则	(27)
二、维护正当竞争原则	(27)
三、规范适度调控原则	(28)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方法	(28)
一、行为模式与法律规范类型	(28)
二、经济法的调整方法	(29)
第三节 经济法与相关法律的关系	(30)
一、法律部门划分的一般理论	(30)
二、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	(31)
三、经济法与商法的关系	(31)
四、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33)
五、民法、商法、经济法、行政法之间的内在联系	(33)
第四节 我国经济法的体系	(34)
一、经济法体系的含义	(34)
二、经济法法律体系的结构	(34)
第四章 政府与市场关系	(36)
第一节 政府与市场关系概述	(36)
一、政府与市场的界定	(36)
二、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37)
第二节 市场准入与市场开放	(40)
一、市场准入	(40)
二、市场开放	(43)
第五章 企业的社会责任	(45)
第一节 企业社会责任理论	(45)
一、企业社会责任的定义和特点	(45)
二、企业社会责任的基本内容	(48)
三、企业社会责任观的演进	(50)
第二节 企业社会责任实践	(52)
一、国外企业社会责任实践	(52)
二、我国企业社会责任实践	(54)

第二编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导 言	(58)
第六章 竞争法律制度	(60)
第一节 竞争和竞争法概述	(60)
一、竞争和竞争法的概念	(60)
二、竞争法的产生和发展	(61)
三、竞争法的立法模式和体系	(63)
四、竞争法的地位和作用	(64)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64)
一、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及特征	(64)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调整范围·····	(65)
三、我国法律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65)
四、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70)
第三节 反垄断法·····	(70)
一、垄断的法律概念与特征·····	(70)
二、反垄断法的调整对象与调整方法·····	(72)
三、我国反垄断法的立法宗旨与适用范围·····	(73)
四、相关市场界定·····	(73)
五、我国法律规定的垄断行为·····	(75)
六、对垄断行为的查处·····	(79)
七、垄断行为的法律责任·····	(80)
第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82)
第一节 消费者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82)
一、消费者的概念和特征·····	(82)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概念和特征·····	(84)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历史沿革·····	(85)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基本原则·····	(86)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87)
一、消费者权利和经营者义务的概念·····	(87)
二、消费者的权利·····	(88)
三、经营者的义务·····	(91)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国家保护和社会保护·····	(94)
一、消费者权益的国家保护·····	(94)
二、消费者权益的社会保护·····	(94)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解决和法律责任·····	(96)
一、争议解决方式和承担责任原则·····	(96)
二、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98)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02)
第一节 产品质量与产品质量法概述·····	(102)
一、产品与产品质量的概念·····	(102)
二、产品质量法的概念·····	(102)
三、产品质量立法概况·····	(103)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104)
一、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体制·····	(104)
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105)
第三节 产品质量义务·····	(109)
一、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09)
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10)
第四节 产品责任·····	(111)

一、产品责任的定义和构成要件·····	(111)
二、产品责任的形式和范围·····	(113)
三、诉讼时效和请求权期间·····	(113)
第五节 产品质量责任·····	(114)
一、产品质量责任的概念·····	(114)
二、产品质量责任的方式·····	(114)
第九章 价格、广告法律制度·····	(117)
第一节 价格法·····	(117)
一、价格与价格法概述·····	(117)
二、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118)
三、政府的价格行为·····	(121)
四、价格总水平调控·····	(123)
五、价格监督检查·····	(125)
六、违反价格法的法律责任·····	(125)
第二节 广告法·····	(126)
一、广告与广告法概述·····	(126)
二、广告准则·····	(129)
三、广告活动·····	(132)
四、广告审查·····	(133)
五、违反广告法的法律责任·····	(134)
第十章 会计、审计法律制度·····	(137)
第一节 会计法·····	(137)
一、会计与会计法概述·····	(137)
二、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139)
三、会计核算与会计监督·····	(141)
四、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144)
第二节 审计法·····	(144)
一、审计与审计法概述·····	(144)
二、审计体系和审计人员·····	(146)
三、审计机关职责与审计程序·····	(147)
四、违反审计法的法律责任·····	(148)

第三编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导 言·····	(151)
第十一章 财政法律制度·····	(153)
第一节 财政与财政法概述·····	(153)
一、财政的一般原理·····	(153)
二、财政法概述·····	(154)

第二节 预算法	(155)
一、预算与预算法概述	(155)
二、预算管理职权	(156)
三、预算收支范围	(158)
四、预算管理程序与决算	(159)
五、预算决算监督以及违反预算法的法律责任	(161)
第三节 国债法	(162)
一、国债和国债法概述	(162)
二、国债的发行	(163)
三、国债的使用和偿还	(164)
四、国债的管理	(164)
第四节 政府采购法	(165)
一、政府采购与政府采购法概述	(165)
二、政府采购法基本内容	(165)
第十二章 税收法律制度	(170)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基础理论	(170)
一、税收的概念与特征	(170)
二、税法的概念与特征	(171)
三、税收法律关系	(172)
四、税法的基本原则	(172)
五、税法的构成要素	(173)
第二节 税收实体法律制度	(174)
一、税收实体法概述	(174)
二、商品税法	(174)
三、所得税法	(178)
四、财产税法	(184)
五、资源税法	(185)
六、行为税法	(186)
第三节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188)
一、税收征管法律制度概述	(188)
二、税务管理	(188)
三、税款征收	(190)
四、税务检查	(193)
五、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194)
六、税务争议处理程序	(195)
第十三章 金融法律制度	(197)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97)
一、金融的含义	(197)
二、金融法的内容	(197)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198)
一、中央银行概述	(198)
二、我国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	(199)
三、我国中央银行的机构组织	(199)
四、我国中央银行的职能和职责	(200)
五、人民币的发行与监管	(200)
六、货币政策工具	(201)
七、金融监督管理	(202)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202)
一、商业银行法概述	(202)
二、商业银行的法律地位和职能	(202)
三、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	(203)
四、商业银行的设立	(203)
五、商业银行的接管	(204)
六、商业银行的终止	(204)
第四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05)
一、金融监管体制	(205)
二、我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主要内容	(205)
第五节 外汇管理法	(207)
一、外汇与外汇管理概述	(207)
二、我国外汇管理主要内容	(208)
第十四章 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法律制度	(212)
第一节 国有资产与企业国有资产监管	(212)
一、国有资产的概念	(212)
二、我国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概念及目标	(212)
三、我国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法的概念和体系	(213)
第二节 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体制	(213)
一、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基本法律关系	(213)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权利和职责	(214)
三、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方式	(214)
第三节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	(217)
一、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的概念和原则	(217)
二、各类企业中的国有资产产权界定	(217)
三、产权界定的组织实施	(221)
第四节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221)
一、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概述	(221)
二、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222)
三、产权登记的一般程序和登记管理	(224)
四、违反产权登记的法律责任	(225)

第五节 国有资产评估	(225)
一、国有资产评估的概念和原则	(225)
二、国有资产评估的方法	(226)
三、国有资产评估的程序	(227)
四、资产评估机构的责任	(229)
第六节 国有资产转让	(229)
一、国有资产转让的含义	(229)
二、国有资产转让原则	(229)
三、国有资产转让方式	(229)
四、国有资产转让程序	(229)
第七节 对重大事项的监管	(230)
一、重大事项的范围	(230)
二、对重大事项的决定	(230)
三、对国家出资企业改制的监管	(231)
四、对与关联方交易的监管	(231)
第八节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32)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含义和意义	(232)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范围	(2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和审批	(23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232)
后 记	(234)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导 言

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的法学学科。经济法是在现代市场经济中规范微观市场竞争秩序和宏观经济调控秩序的法律规范的集合，经济法学是以经济法为研究对象的学科。

经济法基础理论不仅要研究经济法的发展演变、存在基础、调整对象、主要特征、价值取向、基本原则、调整方法、与相关法律部门之间的关系，还要研究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以及企业的社会责任。之所以如此，是为了探求、评价、改进经济法的作用机理。

经济法的出现，是人类社会发展到经济社会化阶段的产物，具有其客观基础。然而，经济法作为一种法律制度，又是人为设计而存在的，无疑会有主观认识的特点。因此，经济社会化程度的差异以及制度设计者主观认识的特点会使得经济法在不同国家表现出个性。不过，社会化条件下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决定了经济法在发展过程中应该更趋向于共性的增加。经济法基础理论需要对经济法发展过程中的个性特征与共性趋势进行解释和描述，从而有助于我们在学习经济法的过程中不光看到相关法律法规，还能够理解支撑这些法律法规的法理并认识与相关的法律法规之间的关系，从而能够准确理解和适用这些法律法规并可以对这些法律法规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论和研究。

经济法基础理论与经济法基本制度之间的关系，是观念、认识的确立对法律理解、适用的指导关系，而不是基本概念体系的构建和这些概念运用的逻辑演绎关系。因此，经济法基础理论的提炼、表述并非既定不变，而是需要跟随时代变迁而不断更新。当然，经济法基础理论对经济法的解释力和指导力不仅在于理论的创新，还在于基础理论的成熟与稳定。作为新兴学科的经济法学之基础理论，目前尚处于探索之中。这是我们在经济法学习中需要注意的。

之所以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作为经济法基础理论中的一个部分，是因为在现代市场经济背景下，无论是对市场竞争秩序的规制还是对宏观经济的调控，都涉及市场机制与政府作用的界限设定、效果判断乃至相互关系的消长。只有理性地认识了市场机制的有效和失灵，政府作用的特点和局限，才能更好理解市场规制法律制度和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之所以将企业的社会责任也作为经济法基础理论的一个部分，是因为企业是现代市场经济中最普遍的市场主体，而现代社会中的企业不仅仅是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经济组织，还是需要履行社会责任的社会细胞。企业的社会责任与经济法的社会本位之间存在耦合关系，企业的社会责任是经济法实现社会经济平衡协调、持续发展目的之逻辑和现

实基础。因此，市场规制中合理竞争秩序的实现、宏观调控中预期目标的达成，与企业社会责任的落实应该有内在的联系。

采取上述方式、观念来阐述经济法基础理论，也是我们的一种探索。

第一章 经济法的历史发展

【学习提示】理解经济法的历史发展,既是对事实的承认,也是对现象的解释,因而会有多种理解角度。理解中最为关键之处,是要注意到经济社会化的逐渐形成过程,同时要注意到两种不同社会制度下经济法的发展路径和特点。本章学习还要注意了解中国经济法和经济法学发展的过程和状况。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

一、关于经济法产生的两种观点

经济法产生于何时?学术界主要有两种不同观点:一种观点认为经济法与国家、法律同时产生;另一种观点认为经济法是资本主义进入到垄断阶段以后才产生。现将这两种观点以及我们的理解作如下分述。

(一) 经济法与国家、法律同时产生

这种观点认为,经济法是运用法律的强制手段来管理社会经济的一种方式,它是阶级社会中最古老的法律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当人类社会进入阶级社会时,随着国家与法律的产生,经济法也就随之产生。在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它是包含在“诸法合体”的法律之中。^①还有研究者认为,不论在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都有各自的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的经济法产生于古代社会。^②

其实,在法律形成的早期阶段,并不存在部门法的划分,而是“诸法合体、刑民不分”的状态,更不可能有今天所称的经济法。虽然古巴比伦奴隶制国家颁布的《汉谟拉比法典》以及我国夏、商、周、秦时代的法律有关于土地、水利、贸易、税收等方面的规定,但这些并不构成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不过这种观点提醒我们注意到,古代社会的法律中也有关于国家管理经济的法律现象。

(二) 经济法是社会发展达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这种观点认为,经济法产生的一般基础和条件是,市场经济发展到社会化大生产阶段,国家被动或自觉地承担起对经济加以组织协调的职能,国家对经济的调整建立在法治的基础之上,并形成了相应的经济法学说。经济法是社会发展达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当这些基础和条件尚未出现时,经济法是不可能产生的。^③所谓一定历史阶段,就是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进入垄断阶段的时代。^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于19世纪末20世纪

① 关乃凡主编:《中国经济法》,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年版,第23页。

② 杨紫烜主编:《经济法概要》,光明日报出版社,1987年版,第32页。

③ 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0页。

④ [日]金泽良雄著:《经济法概论》,满达人译,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出版,第1~2页。

初走向垄断和社会化发展阶段,生产手段和经济实力集中,产生了垄断集团,限制并恶化了竞争环境,资本主义国家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对此进行干预,由此形成了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现象,这种现象被称为经济法。

从实证的角度来看,无论是形式上的经济法(称为“经济法”的法律现象),或者是实质上的经济法(体现国家权力对经济活动干预的法律现象),都比较集中出现在19世纪末之后。并且,对于部门法划分也主要肇始于19世纪。因此,认为经济法是社会发展达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的观点具有历史合理性。较为准确的表述应该是:作为国家管理经济的法律现象,可以上溯到奴隶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的“诸法合体”法律状态时期,而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则是人类社会进入到资本主义社会之后的事情。

二、空想经济法思想及其意义

(一) 空想共产主义者的经济法思想

为什么我们将某种法律现象称为“经济法”?为什么要用“经济法”这一语言符号来指称某些法律现象?“经济法”这一语言符号是如何产生的?

对此,不能不提及早在二百多年前出版的、被列为世界学术名著的《自然法典》。许多研究者都认为,从目前的资料来看,“经济法”一词最早出现在该书。该书是法国18世纪空想共产主义的代表人物摩莱里(Morelly)所著,^①反映了他对未来公有制社会的理想。作者在该书第四篇提出了其设计的“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共12类法律,其中第二类法律是“分配法或经济法”,有12条规则。^②在摩莱里看来,未来社会中的产品不发生买卖和交换,而是通过分配给予公民,“一切产品都要核算,其数量要与每个城市的公民人数相适应,或与使用它们的人数相适应。这些产品当中可保存的物品,均按相同的规则公开分配,如有剩余,则保管起来”。^③摩莱里是在产品(财产)分配规则的意义上使用“经济法”,并以此来表达他富于理想色彩的未来社会的法律规范。相同的思想,在1843年出版的法国空想共产主义思想家德萨米(Dezamy)所著的《公有法典》中也有表现,并且更为详细具体。^④用我们今天的视角来看这些空想共产主义者的经济法思想,无疑是典型而简单的计划经济理论模式。

(二) 空想经济法思想的意义

“经济法”在这些主张共产主义的先贤们的思想中出现,对于今天的人来说,或许会认为仅属偶然,因为该词汇没有明确的内涵和外延。不过,这些先贤关于“经济法”的思想中至少有两点对今人有启迪:第一,即或到了共产主义社会,也有法律;第二,即或财产极大丰富,也应当有分配规则(经济法)。李昌麒先生认为,“最初的经济法概念,虽然是建立在提出者们所设想的公有制基础上的,不具有任何实践的意义,但是它

^① Morelly(生卒年月不详,有人疑为狄德罗的笔名),在《自然法典》中,他通过法律和理论的形式继承并发展了空想共产主义的一些传统原理,并使之系统化和理论化。恩格斯曾经对其学说给予很高的评价,认为其为18世纪“直接共产主义的理论”。参见汉译世界学术名著《自然法典》,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② 《自然法典》,第107~110页。

^③ 《自然法典》,第109页。

^④ 德萨米(Dezamy),是19世纪40年代法国空想共产主义思潮最著名的代表人物,其所著《公有法典》第三章的标题是“分配法和经济法”。他在该章当中关于产业管理的一段话,集中反映了他的空想思想“在整个共和国境内,普遍一律地在所有各公社之间实行社会财富的平均分配……既不需要部长,也不需要财政部、贸易部等等。只要在国家的最高一级设一位会计员和一份账册就足以妥善调动我们的全部政治经济,也可以说,就足以调动整个社会产业。”参见汉译世界学术名著《公有法典》,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40~41页。



对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的形成,仍然产生着影响。这种影响除了表现为援引了‘经济法’这个概念的外壳之外,更重要的是人们把空想社会主义者那种具有萌芽状态的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思想加以扩大,利用来作为建立现实经济基础之上的现代经济法概念的一个合理内核”。^①此说颇有道理。

三、经济法从空想到现实的转变

现实社会的经济法与空想经济法并非毫无关系,但也不是对空想经济法的直接再现。正如许多历史事件是必然与偶然因素聚合之后形成的道理一样,导致人们在现实社会中关注经济法,或者说促使经济法问世的原因却是及其偶然的因素——战争。当人们由此获得“经济法”的现实符号之后,使用该符号去表征和概括当代社会的一些新的法律现象。这样,被称为20世纪的时代产物和法律精华的经济法^②便完成了从空想到现实的转变。

(一) 战争——经济法问世的偶然条件

战争,社会矛盾化解和社会关系聚变的非常形式,其能量辐射常常及于法律。18世纪发生在美国的独立战争,产生了著名的《独立宣言》。19世纪我国历史上的鸦片战争,改变了我国长久以来诸法合体的格局。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以及战后,德国采取了一系列旨在保障战争需要和战后经济复兴的经济政策和法律措施,比如1916年的《确保国民粮食战时措施令》,1918年的《战时经济复兴令》,1919年的《煤炭经济法》、《钾盐经济法》等,^③于是,“经济法”作为上述新法律现象的概括性术语在学术上首先从德国开始使用。上述法律现象所表达的法律内涵,是政府用国家权力干预经济活动,集中分配和使用重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此种法律内涵,并没有因为战争结束而消失,反而经过第二次世界大战有所发展,并对德国经济振兴产生了积极作用。显然,“经济法”并不属于战争,只不过因战争获得了概括性符号,而其法律内涵反映的是从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其社会基本矛盾需要寻求新的缓解方式。至于德国人为什么用“经济法”名之,日本学者金泽良雄认为,“这些新的法律现象,对于在德国法学中所表现的追求概念结构的缜密性和理论上的精辟性来说,的确是一个极为理想的研究对象”。德国学者赫德曼(Hedemann)从认识论角度解释为,18世纪以“自然”为时代基调,现代则以“经济性”为时代基调,反映该基调之法为经济法。^④“虽然经济法产生的历史背景,是战争和革命这一特殊社会现象,但它并不存在于经济发展过程的突变现象之中,而一般是以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现象为基础”。^⑤

(二) 经济社会化——经济法形成的根本原因

马克思研究法的问题时,曾得出一个有名的结论:“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的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⑥用该结论来分析经济法形成的根本原因极其恰当。

① 李昌麒主编:《经济法学》(修订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5页。

② 刘瑞复著:《经济法:国民经济运行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页。

③ [日]金泽良雄著,满达人译,《经济法概论》,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页。

④ [日]金泽良雄著,满达人译,《经济法概论》,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页、第7页。

⑤ [日]金泽良雄著,满达人译,《经济法概论》,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页。

⑥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